

马克思主义学院相关岗位职责与工作制度（2024版）

一、岗位职责

（一）党支部书记职责

1.主持召开党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党员大会，传达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指示，研究安排党支部的工作，将党支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提交支部党员大会和党支部委员讨论决定；

2.认真搞好党的自身建设，了解掌握党员的思想、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做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

3.检查党支部决议的实施情况，总结党支部的工作，按时向支部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4.定期召开党的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加强团结，充分发挥党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作用；

5.经常与党支部委员和同级行政领导人保持密切联系，交流情况，研究工作，协调党、政、工、团的关系，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二）党支部组织委员职责

1.了解和掌握党支部的组织状况，根据需要，提出党小组的划分和调整意见，检查和督促党小组过好组织生活；

2.了解和掌握党员的思想状况，协助宣传委员、纪律检查委员对党员进行思想教育和纪律教育工作，搜集和整理党小组、党员的先进事迹，向党支部委员会提出表扬的意见以及对党员提出组织处理的意见；

3.提出发展党员的意见，负责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工作，制定发展党员计划，提出发展党员的意见，具体办理接收新党员的手续，做好对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工作，按时办理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

4.负责党员评定鉴定、党员统计、组织关系接转等工作，负责党费收缴并定期向党员公布党费收缴和使用情况。

（三）党支部宣传委员职责

1.根据不同时期党的工作重心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结合本单位党员和群众的思想实际，提出宣传教育工作计划和意见，经支部委员会集体讨论通过后，具体组织实施；

2.提出加强党员教育的意见。组织党员干部的政治理论、时事政策以及业务知识，组织党课学习，负责分配和管理党报、党刊、党员读物，积极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3.根据党组要求，围绕每个时期的工作任务开展宣传工作；

4.组织指导和推动本单位工会、青工委等群众组织的教育、学习及文化体育活动。抓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本单位的政治学习。

(四) 党支部纪律检查委员职责

- 1.负责支部党员党内法规、党风党纪的教育；
- 2.检查落实本单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研究本单位党风方面存在的问题，向支部委员会提出加强党风建设的意见和措施；
- 3.承办纪检相关工作，了解并向支部委员会和上级纪委反映本单位党员遵纪守法状况；
- 4、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受理党员和群众的申诉和控告，并及时向支部委员会和上级党组织汇报；
- 5.对党员违反党纪的问题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受处分的党员进行考察和帮助教育。

(五) 院长岗位职责

- 1.负责贯彻执行党的政策和学校党委、行政的决定，组织落实学校党政年度工作计划和制定学院发展建设工作规划、学院各项工作计划；
- 2.负责主持学院制定、完善和实施各项管理制度，落实民主集中制，坚持工作例会制度，确保工作决策的民主化、规范化和科学化；
- 3.负责学院的教学、科研和管理等工作，支持教学督导员、教工党支部、工会等积极开展工作，维护学院正常教学科研等工作秩序；
- 4.负责学院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和教师队伍思想建设和作风建设工作，推进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建立健全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保证教学质量；
- 5.负责推进学院教学改革、科研工作，积极开展学术研究、科研立项、赛事参与以及相关成果评审与推荐工作；
- 6.负责组织教师队伍建设与教育教学能力培训，培养、推荐选拔学科带头人，建设学术梯队；
- 7.负责完成学校党委和行政下达的其他工作。

(六) 副院长工作职责

- 1.负责学院教学和科研工作，是教学、科研工作以及职责范围内意识形态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需与院长沟通、协调；
- 2.负责协助院长落实学校党政的决定年度工作计划，以及学院发展建设工作规划、学院各项工作计划及学院的日常工作；
- 3.负责组织和管理学院常规教学、科研和管理等工作，并带头参与学院教学改革、学术研究、科研立项、赛事参与等工作；
- 4.负责制定、修改、完善学院教学、科研的管理制度和办法，负责制定教学工作计划并进行期终、年终总结；
- 5.领导和组织各教研室主任及教师严格执行教学计划，组织各教研室开展听课、评课、集体备课等教研活动以及试卷制作、批阅、归档及相关考务工作；
- 6.负责指导、统筹各教研室制定实践教学计划与落实、方式方法改革与创新，拓展实践

基地建设。

7.负责完成学校和学院安排的其他工作。

(七) 教研室主任岗位职责

1.负责及时组织有关时事政治、政策专题学习,不断增强政治理论素养和形势政策水平;

2.负责落实所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学文件制定、教学计划各环节落实等工作;

3.负责教研室教研活动记录、教学资料建档等基础建设工作;

4.负责组织集体备课、听课、评课以及教改等工作;

5.负责组织学术论文撰写、科研课题申报和承担校内外理论辅导报告、时事政治宣讲等工作;

6.根据课程特点,负责开展所属教研室实践教学工作,加强与校内外实践基地的联系。

7.负责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八) 办公室主任岗位职责

1.负责学院日常行政及教学管理与运行各项基础工作;

2.负责配合任课教师及时处理教学过程中的突发事件;

3.负责参与各项教学检查、考务以及试卷、成绩上报与存档等工作;

4.负责学院各类会议的各项准备、记录与归档等工作;

5.负责学院各类新闻宣传报道及相关协调工作;

6.负责完成学校有关部门和学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规章制度

(一) 学院党员活动室管理制度

1.党员活动室的管理由党支部负责。

2.党员活动室内的设施和资料任何人不得随意挪用、外借,任何人不得损坏室内设施和资料,如有损坏、丢失,需照价赔偿。

3.党员活动室内的书刊、器材等是党员学习教育的专用物品,不能改做它用,不能随便损坏或丢失,每次使用党支部应做好登记。

4.党员活动室内严禁大声喧哗,会议或学习期间请自觉将手机关闭或调到震动状态,保持室内安静。

5.做好活动室的防火、防盗及其它安全防护工作。

6.党员活动室每次使用后,须及时整理室内物品和打扫卫生,保持整洁的环境,检查设备和资料完好情况,及时关电关水。

(二) 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

- 1.“三会一课”是指定期召开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支部党员大会、按时上好党课；
- 2.支部大会制度，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由党支部书记主持，由全体党员参加，根据内容的需要，有时可吸收非党干部或入党积极分子列席参加；
- 3.支部委员会制度，每月召开一次，遇特殊情况及有必要时，支部书记可随时召集；
- 4.党小组会制度，一般每月召开一至两次，如支部有特殊任务，次数可增加，也可推迟召开；
- 5.党课制度，每个季度上一次党课。

(三) 学院教师学习与实践制度

- 1.教师结合自身教学科研工作需要认真坚持常态化自学；
- 2.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示范培训、课程培训、骨干研修及校院各种形式的学习培训；
- 3.积极参加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举办的教师技能竞赛；
- 4.积极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情况调研和相关主题的社会实践活动；
- 5.积极参加原著原文原理读书报告学习交流；
- 6.积极参与学校大思政的课程思政与学生社团指导工作。

(四) 学院教师调课与代课管理办法

- 1.教师因故确需调课的，按照“谁调课，谁办理，谁通知”的原则，**按学校规定程序提前办理完整的调课手续**，不得缩减授课时数，也不得以讨论课、自习课等名义变相停课；
- 2.因突发情况不能按时上课，任课教师须第一时间告知学院、通知相关学生，并需在事后两日内补办调（停）课手续及落实补课工作；
- 3.每学期课表运行期间，**每位教师每门课程因私调课次数不得过多**；
- 4.下列情况，不得调课：
 - (1) 每学期第1周和新生开课第1周的课程，
 - (2) 法定节假日前、后一天的课程；
- 5.不办调（停）课手续，擅自调（停）课、缺课或虽已办理调课手续，但未能及时补课者，经查实后，按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处理；
- 6.教师因病、因公或其它客观原因，无法完成原定教学任务，须由学院研究认定后，另行安排任课教师，并于教务处报备。

(五) 学院网站与宣传报道工作管理办法

- 1.学院办公室负责学院网站各个栏目的实时更新、日常维护、政治安全意识形态安全监管，以及学院的各项宣传报道工作；
- 2.宣传报道工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

指导，应本着服从和服务于学校党政中心工作的原则；

3. 宣传报道工作坚持以正面宣传为主，把握正确的舆论宣传导向，遵循及时、准确、真实、客观的原则；

4. 学院办公室负责对学院各项工作中具有一定宣传价值的新闻发掘、材料组织、稿件审核、网络发布等各环节的沟通、协调与督促工作，所有宣传报道由学院办公室负责统一发布；

5. 为突出时效性，学院办公室应在活动开展前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安排，争取在新闻发生日完成相关的宣传报道，一般不能晚过2个工作日；

6. 新闻宣传报道稿件实行三级把关，学院教学科研等工作，由教研室主任负责一审，学院办公室主任负责二审，学院副院长终审；

7. 学院党建工作的相关宣传报道，按照支部委员分工负责材料组织，最后由支部书记负责把关，并与学院办公室主任商定后予以发。

（六）师德师风建设制度

1. 认真学习贯彻《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行为规范和准则》等规定精神；

2. 严格贯彻执行《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明确的高校教师“红七条”师德禁行行为；

3. 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落实政治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工作责任制，严禁在教育教学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损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行；

4. 牢记党的初心使命，树立“在马言马、在马爱马、在马信马”思想意识，禁止在课堂及网络、新媒体等平台发布各种不当言论，禁止一切损害国家利益、损害人民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5. 严禁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的行为；

6. 教师要自觉加强师德师风修养，严以律己，为人师表，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努力成为“经师”和“人师”的统一者；

7. 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并根据校院两级管理权限，上报学校组织人事部门，依法依规，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做出相应处理。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4年4月26日